

青岛市政府采购

大场镇镇域环境治理综合提升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35

日 期：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3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23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及答复	25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10. 磋商文件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响应报价	2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17. 质疑	29
18. 投诉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2

2. 开启响应文件	32
3. 磋商小组	33
4. 评审程序	34
5. 评审	34
8. 成交	37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7
10. 响应无效	38
11. 废标	3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9
13. 违法违规情形	39
14. 违规处理	4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2
1. 签订合同	42
2. 追加合同金额	4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3
4. 合同范本	4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场镇镇域环境治理综合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35

项目名称：大场镇镇域环境治理综合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7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3 号入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黄岛区吉利河路 141 号

联系方式：0532-58700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钱家山路 677 号

联系方式：0532-86611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32-8661115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大场镇镇域环境治理综合提升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770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770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

		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

	点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28.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 2、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4、本项目所表述的原件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若潜在供应商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采购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1	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2	是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3	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4、附件5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

此承诺函在发布中标公告时一同公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说明

2.1.1 本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1.3 招标范围为：大场镇镇域环境治理综合提升服务项目

2.1.4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4.1 预算金额：177 万元

2.1.4.2 最高限价：177 万元

2.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2.1 项目概况：

2.2.1.1 项目名称：大场镇镇域环境治理综合提升服务项目

2.2.1.2 服务范围及要求对：镇驻地、塔山驻地、白马河流域、吉利河流域、胜水河流域（包括大场村、周家村、韩家洼、雹泉庙、吉湄村、正南岭村、胜水河西村、胜水河东村、胜水东北村、胜水西北村、冯家坊村、蔡家村、保子埠村、王庄村、吉利河村、马戈庄村、张家大庄、丁家大庄、魏家大庄、井戈庄、南寺、东寺、西寺、北寺等村庄）

范围以及临时工作安排的其他区域。范围内市容秩序提升、违法建设治理、矿产资源保护、水务管理、人居环境整治、耕地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等进行日常巡逻。

2.2.1.3. 服务地点：镇驻地、塔山驻地、白马河流域、吉利河流域、胜水河流域(包括大场村、周家村、韩家洼、雹泉庙、吉湄村、正南岭村、胜水河西村、胜水河东村、胜水东北村、胜水西北村、冯家坊村、蔡家村、保子埠村、王庄村、吉利河村、马戈庄村、张家大庄、丁家大庄、魏家大庄、井戈庄、南寺、东寺、西寺、北寺等村庄)

2.3 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共持政策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4 服务要求

2.4.1 服务范围

经测算，面积为 16.0181 平方公里，共 24027.14 亩。具体以测绘图纸为准。

2.4.2 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大场镇综合执法巡查服务外包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巡查的基本要求、任务、目标等。

（2）在大场镇区域范围内，做好违法建设、国土资源、违法占地、盗采矿产资源、水行政、镇容秩序等问题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违法建设，立即上报甲方综合执法办公室，并且进行现场录像、拍照、记录，留存信息。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的违法建设、国土资源、违法占地、盗采矿产资源、水行政、镇容秩序情况核实、劝阻、巡查看护等相关工作。服务外包单位不得擅自对违章建筑等进行拆除、清理，不得采取暴力手段制止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得与违法行为人发生冲突，否则由服务外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服务外包承担。

（3）巡查时间：服务外包单位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巡查服务。

（4）协助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其他各种联合执法行动和执行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2.4.4 其他

★（1）投标报价含人工巡查、巡查设备损耗、油费等。巡查人员不少于 10 人，巡查车辆不少于 3 辆。

（2）若采购人发现服务外包单位工作记录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

外包单位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若服务外包单位限期内未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服务外包单位承担。

(3) 巡查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外包单位调换人员。

(4) 在提供巡查服务过程中，如服务外包单位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服务外包单位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服务外包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服务外包单位追偿。

2.5 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5.1 服务外包单位派驻现场的巡查人员的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年龄：18~40 周岁，身高：1.70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普通话流利；工作认真、有责任心、形象较好的，经面试及试用后可放宽至 45 岁。

2.5.2 为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不允许使用假期工及短期工。

2.5.3 服务外包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等综合素质进行定期培训与考核。

2.5.4 服务外包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完整的、真实的工作记录及排班作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记录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5 采购人要求服务外包单位履行的与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均属服务范围内的职责事项，服务外包单位须予以履行。

2.5.6 服务外包单位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值班记录。

2.5.7 设备及人员等满足工作需求。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保持原合同条款不变的前提下，若双方无异议可按照原合同续约一年。若有重要变化，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单位，不再续签合同。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巡查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服务外包单位于每月 10 号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拨付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
	企业业绩	4	自2023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担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5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综合评审。理解认识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5分；理解认识较全面、准确度相对较高的10分；理解认识存在偏差，相对准确的得5分；认识存在明显偏差、不准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1、安全巡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巡查方案内容全面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比较高得6分；巡查方案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比较高得6分；管理方案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定位	6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6分；定位较合理、清晰的，得4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可行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全面完整、较清晰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够清晰明确、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10	1. 根据投标供应商应急服务措施综合评审。应急服务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应急服务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应急服务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评审。应急处置人员配备合理、有效的得4分；应急处置人员配备较合理、较有效的得2分；应急处置人员配备不合理、有效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5	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机构健全有效合理、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5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机构健全、建立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质量目标模糊，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机构不健全，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2);

11.3.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3)(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3.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商务文件

11.4.1投标函(见附件6);

11.4.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11.4.3报价明细表(见附件8);

11.4.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9);

11.4.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0);

11.4.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

11.4.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11.4.9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技术文件

11.5.1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1.5.2服务方案;

11.5.3服务定位;

11.5.4管理制度;

11.5.5应急服务措施;

11.5.6服务保证措施;

11.5.7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11.5.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11.5.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11.5.10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扎实做好违法建设、国土资源、违法占地、盗采矿产资源、水行政、镇容秩序等违法巡查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大场镇新 204 国道以北区域范围内的日常巡查工作进行服务外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对镇驻地、塔山驻地、白马河流域、吉利河流域、胜水河流域(包括大场村、周家村、韩家洼、雹泉庙、吉湄村、正南岭村、胜水河西村、胜水河东村、胜水东北村、胜水西北村、冯家坊村、蔡家村、保子埠村、王庄村、吉利河村、马戈庄村、张家大庄、丁家大庄、魏家大庄、井戈庄、南寺、东寺、西寺、北寺等村庄)范围内市容秩序提升、违法建设治理、矿产资源保护、水务管理、人居环境整治、耕地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等进行日常巡逻。经测算，面积为 16.0181 平方公里，共 24027.14 亩。具体以测绘图纸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保持原合同条款不变的前提下，若双方无异议可按照原合同续约一年。若有重要变化，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单位，不再续签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在大场镇区域范围内，做好违法建设、国土资源、违法占地、盗采矿产资源、水行政、镇容秩序等问题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违法建设，立

即上报甲方综合执法办公室，并且进行现场录像、拍照、记录，留存信息。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的违法建设、国土资源、违法占地、盗采矿产资源、水行政、镇容秩序情况核实、劝阻、巡查看护等相关工作。服务外包单位不得擅自对违章建筑等进行拆除、清理，不得采取暴力手段制止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得与违法行为人发生冲突，否则由服务外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服务外包承担。

2、巡查时间：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巡查服务。

3、协助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其他各种联合执法行动和执行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 巡查服务费结算标准

（一）结算标准

巡查区域责任面积（平方米）*年平均单价（元/平方米）（此费用含人工巡查、巡查设备损耗、油费等全部乙方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期间巡查服务费用共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二）结算方式及数额

巡查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服务外包单位于每月 10 号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拨付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每月巡查服务费：_____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拆除违章建筑的，拆除费用按照违章建筑面积另行结算，不包含在每月的巡查服务费中。

第五条 人员配置及服务标准

1、乙方派驻现场的巡查人员的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年龄：18~40 周岁，身高：1.70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形

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普通话流利； 工作认真、有责任心、形象较好。

2、乙方派出巡查人员不少于 10 人，巡查车辆不少于 3 辆，合同期间车辆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不允许使用假期工及短期工。

3、乙方必须对所属员工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等综合素质进行定期培训与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

4、乙方必须按时提供完整的、真实的工作记录及排班作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记录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甲方要求乙方履行的与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均属服务范围内的职责事项，乙方须予以履行。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值班记录。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巡查服务费用。

2、在乙方实施安全巡查时，甲方派出人员予以配合，做好联络、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巡查相关服务内容，对乙方巡查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质量，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记录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若乙方限期内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巡查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定专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工作。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巡查人员名册、档案资料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

3、乙方聘用的巡查人员必须熟悉服务区域各个区域现状。

4、甲方要求乙方对巡查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完成调换。

5、乙方巡查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每日巡查各区域至少一次，拍照、录像并做好工作记录。

6、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7、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聘用的巡查人员投缴社会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因乙方未投保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等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概与甲方无关。

8、若因乙方拖欠工资或不缴纳社会保险而引发上访事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 1%违约金。且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10、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导。

第七条 安全责任

在提供巡查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服务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依法巡查，如乙方出现扣项，甲方有权扣减月服务费用的 1%-5%。

3、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上述地址向本方寄送的邮件、文件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通信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通信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29F5FE-5B06-43FF-BA5B-37C8A1ED0825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2)；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3）（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附件6)；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8)；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9）；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0)；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9.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6: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报价明细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服务项目费用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注：后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2. 服务方案；
3. 服务定位；
4. 管理制度；
5. 应急服务措施；
6. 服务保证措施；
7.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3）；
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4）；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10.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报名情况审核：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1	★……	
2.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5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投标函
2.6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6.1	★付款方式	
2.6.2	★服务期限	
2.7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8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9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10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3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报名情况审核	合格制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3.1	★其他	合格制	★投标报价含人工巡查、巡查设备损耗、油费等。巡查人员不少于10人，巡查车辆不少于3辆。
2.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5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制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6.1	★服务期限	合格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保持原合同条款不变的前提下，若双方无异议可按照原合同续约一年。若有重要变化，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单位，不再续签合同。
2.6.2	★付款方式	合格制	巡查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服务外包单位于每月10日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拨付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7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合格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8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格制	投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9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合格制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0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24.00]		
3.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4.00	自2023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承担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4	技术部分 [76.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5.00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综合评审。理解认识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5分；理解认识较全面、准确度相对较高的10分；理解认识存在偏差，相对准确的得5分；认识存在明显偏差、不准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20.00	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1、安全巡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巡查方案内容全面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比较高得6分；巡查方案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比较高得6分；管理方案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3	服务定位	6.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6分；定位较合理、清晰的，得4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4	管理制度	10.00	根据投标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评审。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可行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全面完整、较清晰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够清晰明确、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5	应急服务措施	10.00	1.根据投标供应商应急服务措施综合评审。应急服务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应急服务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应急服务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评审。应急处置人员配备合理、有效的得4分；应急处置人员配备较合理、较有效的得2分；应急处置人员配备不合理、有效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6	服务保证措施	15.00	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机构健全有效合理、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5分；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机构健全、建立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质量目标模糊，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机构不健全，工作台帐、工作登记、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77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大场镇镇域环境治理综合提升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